

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董事额外责任限额条款 (II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扩展以下**保险责任**：

对于针对**董事**提起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**非补偿性损失**，**保险人**承担每人不多于【XXXX】及累计不超过【XXXX】（下称“**额外累计赔偿限额**”）的赔偿责任，且只作为以下全部限额之上的超赔保险：

- (1)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3 (a) 项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；及
- (2) **低层保险单**向**董事**提供的额外赔偿限额；及
- (3) 其它有效的董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，无论该保险是否作为本保险单的超赔保险；及
- (4) **董事**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有效保险或补偿金额。

额外累计赔偿限额的【百分之 XX (XX%)】将特别保留作为**投保人的非执行董事**的赔偿限额，且该限额仅适用于**投保人的非执行董事**，其他**董事**适用**额外累计赔偿限额**的剩余部分；该保留部分为**额外累计赔偿限额**的一部分，而并不增加该**额外累计赔偿限额**。

本保险单的**第五部分定义**增加以下内容：

- 5.11 **董事**是指任何过去、现在或在**保险期限**内成为**投保人**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。
- 5.12 **非补偿性损失**是指针对下列情况而由**保险人**对**董事**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每人【XXXX】、累计赔偿限额为【XXXX】的补偿和/或抗辩费用：
 - 5.12.1 **董事**依法不得获得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的补偿；
 - 5.12.2 **董事**因**被保险公司**破产而不能获得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的补偿。
- 5.13 **非执行董事**是指：
 - 5.13.1 任何现在或**保险期限**内成为**投保人**的董事会成员的自然人；且
 - 5.13.2 该自然人在过去三年内：
 - (i) 不是**被保险公司**的高级管理人员；且
 - (ii) 不是**被保险公司**的雇员，且
 - (iii) 除担任**被保险公司**的董事外，未因提供任何其他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从**被保险公司**收受其他报酬或利益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